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李兆琳
電話：04-2369-6534
電子信箱：rae2320253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42060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06028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年度「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114年3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才校區 R211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。
- 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(五)講師：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小 呂美惠教師。
- (六)研習內容：
 - 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
 - 2、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
 - 3、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14/02/13



(七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中區計畫教師(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JR7zh7mjCWuWKQ9w7>)。
- 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
4時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- 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3月14日
(星期五)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- (六)聯絡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 喬助理、李助理(電話：04-23696534)。

三、檢附研習議程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特殊教育學系曹傑如副教授

